**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宁H5平台钻井工程及地面集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7月22日，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长宁H5平台钻井工程及地面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钻井平台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境内，管线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境内。工程包括6口井，新建长宁H5平台无人值守站1座、新建长宁H5平台-长宁H4平台输气管道2.7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钻井工程项目于2014年立项，建设工期为：2015年7月23日-2018年2月9日；地面集输工程于2014年4月立项，建设工期为：2015年10月8日-2018年9月28日。

《长宁H5平台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编制，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4]723号文下达了批复。《宁201井区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地面工程内部集输工程（建产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编制，2015年6月2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5]255号文下达了批复。

两个项目均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钻井与地面建设内容与环评的一致性、环保措施与设施建设、污染物治理情况等。

（**三）投资情况**

钻井工程项目总投资8190万元，环保投资572万元，占总投资的6.43%；地面集输工程总投资约1358.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2万元，占总投资的4.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实施较环评阶段，钻井工艺由原来的“水基+油基”钻井液钻进改变为“常规水基泥浆”钻井液钻进，避免了油基岩屑等危废的产生，更加清洁、安全、环保。除此之外，本项目钻井工程与地面集输工程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无变化，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调查。完井后，除保留原井场修建长宁H5平台无人值守站、保留原清水池和集液池中污水池部分暂存气田水和清管废水等污水外，对钻井期间其他临时占地进行了覆土复耕；管道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回填，并覆土，然后撒布草籽，种植当地常见的根系不发达的植物，且对住户进行青苗赔偿。

2.废水处理措施调查。钻井废水、洗井废水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已拉运至四川瑞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压裂返排液大部分已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用部分已进行回注处理；气田水与清管废水通过内部管网运输至井区内其他平台回收使用，不能回用部分进行回注（当前已全部回用）；生活废水均由旱厕处理后就近农灌。

3、废气处理措施调查。材料堆场用了网布覆盖、施工扬尘采取了喷淋降尘措施。测试放喷废气进行了点火燃烧处理。事故检修设备废气和放散废气通过放散立管放空或燃烧后排放。

4.噪声治理措施调查。通过井位选址规避和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农户的影响。营运期站场内装置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对设备修建了减震基础。

5.固废治理措施调查。废水基泥浆和水基岩屑部分进行了填埋处置，部分送至有资质的砖厂进行烧砖处理；废油均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大部分由上罗镇废品回收站收购，少量送当地农户回收使用；清管废渣属于一般废弃物，就近掩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上罗镇垃圾处理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社会影响、生态恢复调查结果。井场占用了耕地，钻井工程结束后对大部分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对当地土地资源影响较小。管线施工完毕后，已及时回填，对生态景观不会造成长期影响，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无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2.噪声监测结果。长宁H5平台场界噪声昼夜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监测结果。监测点的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4.地下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水井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检查结果。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了备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宁H5平台钻井工程及地面集输工程竣工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主要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调查单位按验收评审会意见，完善调查报告；

 2．加强管线的定期巡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